

20140423 解析服貿！臺灣科大服貿講座（一）：黃國昌老師 p3

註記：未特別標示發言者之段落，皆為黃國昌老師發言

主持人：現場有沒有同學想要提問的？好，後面的同學，後面白色衣服襯衫的同學。

同學1：國昌老師好，我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就是其他國家跟大陸，因為其他國家也都到大陸去，那這些國家的老闆或投資客他們可能也會遭遇中國潛規則的待遇，那他們是怎麼，他們的國家是怎麼幫助他們？因為這個問題是很多人都會說，我們如果不跟大陸簽，就沒有辦法跟其他國家簽嘛，那我們也沒有辦法真的繞過大陸，先跟其他國家簽訂FTA，然後讓臺灣就是想辦法走出去，謝謝。

其他國家在跟中國簽FTA，大概沒有一個是直接先簽服貿才簽貨貿，那理由是說服貿它會涉及到軟實力，它會涉及到人與人移動，它所產生的爭議相對來講是比較大，那貨品貿易，它基本上牽涉到的就是關稅減免的問題，那一般要不然就是先簽貨貿，再簽服貿，要不然就是兩個同時簽，跟臺灣一樣，先簽服貿再簽貨貿，相對來講是少，可以說是沒有，那這個是我在回答你第一個問題以前先鋪陳的一個基礎的知識。

那第二個是牽涉到的潛規則會有，牽涉到的潛規則會有，但是問題是什麼？但是問題是說，他們在投資的時候，如果發生到了爭議的時候，中國在跟其他國家，他們會用透過國際仲裁的方式來加以處理，當你是透過國際仲裁的方式，由其他國家的中立的第三國在處理的情況之下，相對來講，他所會面臨到的法律風險，或者是執法的機構不公平的風險，相對而言會比臺灣跟中國在進行貿易的時候所遭遇到的障礙或阻礙，所面臨的法律上面的風險，相對來講會低，相對來講會低。

但是我剛剛只敢說相對來講會低啊，因為他們還有一個第三方的國際仲裁的機制，但是並不代表說真的完全都沒有，那為什麼我說絕對不代表說真的完全都沒有，你就想嘛，如果真的完全都沒有的話，那美國現在有一些企業在被調查，他們違反了在海外進行商業活動行為廉政的法律，也就是說你不能夠去賄賂外國的官員，如果賄賂外國的官員的話，在美國是構成刑事犯罪，那紐約時報前一陣子大概披露了大概溫家寶的子女，他們在美國接受賄賂以及接受特殊職務的安排，所謂特殊職務的安排是說，送錢有的時候直接，送錢太粗魯了(台語)，我給你一個工作，那個工作有很高的pay，那那是另外一種比較文雅的方式。

那發現那些所謂的官二代，權貴的子弟在美國很多的企業當中，去任居要職，然後去收受顯不相當的酬勞的現象，這個新聞被報導出來了以後，之所以會被報導出來是美國司法部他們在調查，在追究這些責任的時候，以及媒體的記者共同去挖出來的，那這個現象的存在代表的是說，那個潛規則對於其他國家的人一樣是存在，如果不存在的話怎麼會有人想要去賄賂那些官二代，那中國賄賂的情況怎麼會那麼嚴重，還是有。

但是我要講的是說，那個是程度上面的問題，但是以我們跟他們最大的關鍵點在於，你如果有興趣的話去看一下ECFA裡面當中所設置的紛爭解決機制，那個紛爭解決機制是我們接下來比較擔心的，也就是兩岸透過調處的方式來處理，那兩岸的調處就是好像兩岸是自家人，自己關起門來處理就可以了，那當我們的政府基本上面的態度是這個樣子的話，我們要怎麼樣去信任那個調處機制可以充分地發揮紛爭解決的功能，有效地解決紛爭而且提供投資的保障，這個是現在大家比較關切的問題。

那第二個問題是，對不起，你第二個問題問什麼？哦，對，這個問題不是我的專業，我很難跟你講說yes or no的答案，但是我大概要講的兩件事情是說，正是因為我們目前遭遇到了在國際社會上面的處境，相來講是困難的，那因此我們更需要一個有智慧而且有策略的政府，帶我們走到國際社會當中去，那如果說你把全部的希望都放在只有中國點頭我們才能夠這樣子做的話，一方面是讓我們自己的政府，他自己把幫自己免除掉了他很多是應該他的責任，他該做的事情他沒有做，那另外一方面也會有一點故步自封，畫地自限，也就是說，在做這件事情以前，他就先劃定了說，因為中共不點頭，所以我們絕對不可能去做這樣的事情，那我個人對於這樣的態度，我基本上是覺得說那如果我們的政府的態度是這個樣子的話，那我們還要這個政府幹嘛？這個政府是沒有用。

那最後一個，一樣不是我的專業，但是我目前聽到比較有說服力的說法是，臺灣現在經濟上面最大的問題並不是在於說跟對外面簽FTA的多寡，那不是問題的本質，問題的本質是我們自己的產業是不是有競爭力，那我們的產業有沒有競爭力會直接影響到我們國家，我們的政府是不是有一個清楚的產業政策在提升產業的競爭力，那目前看起來是，在這方面的努力，有人批評是過於空洞，有人批評是還不夠，

但是現實上面所反應出來的情況是說，你把我們所有經濟發展的未來全部都壓在中國市場，就把所有的雞蛋放在這個危險籃子當中，是一個相當愚蠢的做法，我想就我的專業，大概就這個部份只能夠回答到這個程度。

主持人：感謝第一位同學提問，我們開放第二位同學的提問，好，藍色POLO衫的先生。

同學2：黃老師你好，目前從網路上看到的資訊，然後我得到一個這樣的心得，就是我覺得經濟部好像對內容不太熟悉，也不太會處理，那我們勞動部該做的事情也沒有做，那我們文化部長在諮詢的時候發現，他好像對文化的事情也不是很了解，那我不懂說為什麼這三個不了解這些事情的人，可以坐到這麼相關這麼重要的位置，那很明顯的，我們的政府到目前其實也都沒有給我們一個正面的回應，他們都在拖，那就像之前ECFA的那個情況就是，他們就是犯法然後就可以硬過，那假設他們接下來的所有情況都照這個步調走，那我們到底有什麼法定的，合法的方式可以解決，還是我們只能使用一些非法的手段來表達那個公民不服從，因為當然我們是法治的國家，我們希望說我們可以不犯法的去做這些事情，可是我真的有點困惑，謝謝。

你問的是一個大哉問，在一個困難的情況之下，我想我們，你會問這個問題代表是說對於那個目標，對於那個價值在你心中是清楚的，你接下來困惑的是手段跟策略的問題，我要說的是說，其實目前看起來，馬政府或者是馬英九他的那個小集團，我要強調的是馬英九那個小集團，我現在這個時間點，我不會把馬英九跟國民黨畫上等號，在現在這個時間點，我不覺得他們是等號，雖然在外觀的形式上，他因為有黨主席的位置，控制了黨主席的權力，好像黨內裡面的人都要聽他的，要不然接下來可能會出一些狀況，所謂出現一些狀況是，要不然就開除你的黨籍，把你踢出去，那要不然就是下一次選舉的時候不提名你。

但是我要說的事情是說，臺灣社會的民意跟人民所展現出來的意志跟行動，我講的行動未必是非法的行動，非法行動的部份我等一下再說明，所展現出來的具體行動，事實上對於這些政客是會有壓力，很深的壓力，我舉一個具體的例子，以目前馬英九或者是國民黨執政黨，他們在立法院的席次，你說他要強推核四公投，會不會過？你以形式上面的算數是當然會過啊，國民黨是顯著的過半，問題是從去年

江宜樺拋出核四要公投，造成臺灣社會大反彈，二三十萬人，311的時候上街遊行，到現在已經過了一年多了，立法院有通過決議要把核四交付公投嗎？沒有，為什麼沒有？因為那些立法委員他們自己有他們的盤算，他們2016年還要選舉。

具體的壓力跟行，具體的壓力跟行動對於那些立法委員是會有影響的，是會有影響的，所以你在服貿爭議的過程當中，你永遠看到的都是那少數幾個鷹派的立委，他們在電視機前面幫馬政權的所作所為去辯護，那其他的立委跑到哪裡去，那你說他們也沒有簽承諾書啊，他們不敢出來公開簽，並不代表說他實質上面真的反對你的立場，你以接下來的發展，張慶忠的會議沒有效，兩岸協議監督條例付委，那到目前為止，也沒有什麼人敢在完成立法以前，或者是敢的人也沒有足夠的力量，算來算去就是那少數幾個比較硬的立委，但是在爭議沒有化解的情況之下，他也不可能去這樣子做。

那當然所有的這一切，你要問說那為什麼，什麼樣的力量改變了這些政客的行為，當然是人民的力量。

那第二個部份比較難回答，尺寸上面拿捏是說，我們是不是永遠都要依靠公民不服從，我這樣講好了，就是如果說，當然我不是很喜歡做這樣的分類，我不是很喜欢做這樣的分類，如果說在一個行動裡面，有所謂的鷹派跟鴿派，我是屬於比較鴿派的那種，雖然一開始所有整個行動的籌劃都是現在被歸類為鴿派的那些人他們提議去做的。

但是我要講的事情是，因為我自己是一個念法律的人，所以我對於法律有可能不同於另外的人的情感跟尊重，但是我所信服的法律，並不是形式上面的法律，而是實質上面能夠實現正義的法律，所以我不會猶豫說在必要的時候，用自己的行為去挑戰法律，譬如說像集會遊行，我會覺得那是一個惡法，因此透過身體去挑戰，已經發生過很多次，那當然還有一個案子目前繫屬在台北地檢署，我不太確定檢察官最後是不是會起訴我。

3月18號的行動，對我來講，我沒有辦法代替別的參與行動的朋友發言，或是參與第一次規劃的朋友發言，但是對我來講是，我的心情很簡單，就是馬政權已經把我逼到牆角，退無可退，這步再退下去，就是懸崖，只能反擊，沒有別的選擇，

所以決定做這樣的事情。那做了這樣的事情以後，在立法院占領的行動當中，對我來講這從來就不是一場革命，所以沒有攻城掠地的問題，就是我們立法院占領一塊地方，那我們沒有選擇去占更多地方，擴大那個戰地，對我個人而言，我只能為我自己的行動跟我的想法負責，我沒有辦法幫別人發言，因為對我來講，這從來就不是一場真正的武裝暴力革命，不是武裝暴力革命，你去攻城掠地要幹嘛，你要攻占的是臺灣人民的心，你要爭奪的是臺灣人民的支持，而那個心跟那個支持不是透過攻城掠地所可以得到，那當然這個是我個人的想法，我必須要強調我個人的想法，我也很尊重有不一樣其他的想法跟策略去採取行動的人，但是我個人的想法是這個樣子。

那你說下一次如果馬政府要硬幹會怎麼樣？我大概可以這樣講是，如果當臺灣的民主憲政，包括選舉制度已經百分之百徹底失靈，現在能夠去制衡那些政客的，還是因為我們有一個選舉制度在，每一個立委會想到2016年我選舉的時候該怎麼辦，那如果臺灣有一天被逼到連這個都沒有，要革命的時候那就革命吧，但是我認為那個時間還沒到，我們還沒有被逼到那個程度，還有其他解決的方法，在還有其他解決的方法以前，我會在最大限度的範圍之內，我的策略永遠都是去爭取更多人支持，因為更多人支持去了解問題的本質，支持你的行動，而且願意參與你的行動，那才是現在在臺灣的社會當中，真正力量的來源，因為我到今天我還相信臺灣是一個理性的社會，理性在臺灣這個目前的社會當中，有人會覺得還不夠成熟，民主還不夠穩固，這個我都同意，但是我相信理性的力量，只要堅定地去做，我們最後一定會勝利。

主持人：好，感謝第二位同學提問，開放給第三位，那一位藍色，有帽T的。

同學3：國昌老師你好，我想教一個問題，就是關於民間版想要推出兩岸監督協定條例這一部份是希望你，等於說是國與國之間的地位去做談判，那這個部份就是對某些，就有心人士灌輸就是想要貫徹台獨的立場，那這個部份是不是等於說是被模糊了焦點，讓他們有一個痛處可以去追打，去反駁我們到底是不是有其他國的地步，謝謝。

剛剛沒有時間講到這件事情，順便回應一下，我覺得我個人的立場跟，個人的立場跟我們所推出來的版本是兩回事，那我個人的立場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們現

在在訴諸臺灣社會所講出來的理念是什麼，我們當初在推民間版的時候，有五個重要的原則，那五個重要的原則是，「人民要參與」、「國會要審議」、「資訊要透明」、「人權要保障」、「政府的義務」，你講那五大重要的立法原則，我們在開記者會、新聞稿、所有的聲明，你都可以看到這五大原則，沒有一個原則去扯到統獨的問題，沒有一個原則去扯到兩岸之間的關係要如何定位的問題，去扯這個問題的人是我們的行政院，去扯這個問題的人是王郁琦。

今天如果說有真的把這個東西定位成是國與國之間關係的話，我們應該推動的法律叫什麼？我們應該推動的法律叫作條約締結法，因為在條約締結法，然後就所有去適用什麼，所有國家跟國家的關係，我們跟其他國家，那第二個是，那如果真的是把他看成是國與國的關係，我們就不會用兩岸這個名詞，我們會直接寫臺灣與中國。

那我們也了解說在目前臺灣的整個政治上面的光譜，從統到獨，大家有不一樣的想法，反應在不一樣名詞的使用、概念的使用上，那最奇怪的就是中國與臺灣地區，這個是在最統的光譜，那最獨的光譜就是臺灣國與中國，那稍微再偏獨一點，叫作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那這個是我覺得最符合現實的描述，中華民國存不存在，當然我知道有很多臺灣獨立建國的朋友，跟我抱持相同夢想的朋友，他們會覺得中華民國是假的，中華民國早就死了，但是我們現實上面還在中華民國的憲政體制下面運作，這件事情是不能被否認。

那第二個中華人民共和國存不存在，馬政府要我們最後一個老國代，末代國代，你們知道什麼是國民大會嗎？好對好，因為我怕你們太年輕，末代國代那個憲法增修條文第11條，臺灣地區跟大陸地區的名字，現在是死抱著那個東西不放，那個是馬英九最主要的神主牌，要不然他不曉得要怎麼去正當化自己所倡議的一國兩區的概念，那問題是你這個在臺灣會說一國兩區，到底誰會支持，在場支持一國兩區的請舉手。

在我們的憲法的眼中，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存在，但是問題是，如果在我們的眼中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存在，那到底是我們的憲法有問題，還是世界有問題，那顯然是我們的憲法有問題，不是這個世界有問題啊，因為全世界都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存不存在，當然存在，在我們國家裡面的憲法教育，我們的政府要教育人民的是，

中華人民共和國其實並不存在，那這種話你催眠一百次，還是不會有人被你催眠，因為你走出去世界，你就會發現說你的認知怎麼跟世界上其他人的認知不一樣，那我認為那個是中華民國憲法裡面最虛幻的部份，中華民國憲法裡面有很多好的部份，權力分立的原則，人權保障的精神，都很好，比例原則的要求，當人民和平躺在地上靜坐的時候，你不可以拿警棍去敲他的頭，這些都是很好的原則。那為什麼在馬總統的眼中，他看不到權力分立，他看不到人權保障，他唯一記得的中華民國憲法只剩下一條，增修條文第11條，就臺灣地區跟大陸地區。

那沒有關係，你真的去看民間版的版本，你會看到他的用詞，除了在名稱上是用兩岸，非常中性，他在條文裡面的內涵寫的是臺灣中華民國政府與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他講的是兩個政府，我現在退一步，一樣按照我們馬英九總統的邏輯，所謂兩岸治權不相互否認，這句話大家都聽過吧？沒有聽過的舉手，治權不相互否認，大家被洗腦都洗得很徹底，沒有啦，他的宣傳做得非常的好。

治權，我先姑且不論他那個治權在憲法學的概念下要如何定義，那治權背後一定是有個政府，那沒有政府你哪裡來的治權，那那個治權的歸屬是什麼？從民間版草擬的抉擇的角度很清楚，就是用臺灣中華民國政府跟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你看到這個詞彙，他事實上有一個苦心，那個苦心是希望能夠涵蓋島內大家對於不一樣的名稱的使用，跟不一樣，在統獨立場上面不一樣的看法。

那也就是簡單的來講就是不想要讓這件事情成為爭議，刻意挑起這個爭議的，事實上是馬政府，在我們的眼中這根本不成為問題，那最後我要講一件事情，一樣只能代表我個人的看法，我沒有辦法代表所有參與這個版本的連署、草擬、研商、支持的NGO跟學生團體的，我個人的立場是，我們跟馬政府不一樣，我們不是鐵板一塊，一個字都不能改，民間版的版本，你要把這邊改成，好啊如你所願，你喜歡抱那麼虛幻的東西，我就送給你，你就把它改成臺灣地區跟大陸地區，其他的條文完全按照民間版，我接不接受？我接受。

主持人：好，我們現場提問開放到這邊為止，我們這邊有一個網友的提問。

這是網路直播嗎？

(網路直播)

那你們應該要跟我講。

主持人：這位是洪小姐提問，她一共有四個問題，我一一唸給老師聽，第一個，是否除了中國外，還有其他國在同一時間期望和臺灣做交易，而政府隱瞞臺灣人有其他交易選項，這是第一題；二題就好，時間有限，第二題，政府總是和韓國比較，可是政府有全面性的比較嗎？這樣的比較是正確的嗎？這是第二題，國昌老師謝謝。

第一題老實講我不知道，大概可以回答第一題的只有馬政府，因為我沒有當官，也沒有掌握任何機密資訊，所以我真的不知道，那第二個事情是說，跟韓國比較，你可以從很多層面上面來比，那問題是說，馬政府選擇跟韓國比較的時候，都選擇片面他們喜歡比較的東西，那我在PPT上面其實有做，前面漏掉沒有跟大家講，譬如說，目前對於整個民間版很多的批評，譬如說，噢，你要出去經貿談判，那一定要保密啊，要不然我們的底牌就掀給人家看，那問題是，誰要你掀底牌給人家看？有一些資訊公開是一定要做到，譬如說到底誰出去談這件事情重不重要？你問我，當然重要，我要知道誰出去談，我才知道他有沒有利害關係衝突，如果我們今天派出去談判的官員，他自己的家族在北京有生意，大家可以接受嗎？這是一個基本的什麼，這是一個基本的利害關係衝突迴避，最基本的倫理要求。那問題是我們連現在誰出去談這件事情都不知道，那如何檢驗這個在民主上面最基本的倫理要求是不是有被貫徹，是不是有被實現。

那你跟韓國談，我們在不同的場合講過好幾次了，韓國人的通商條約締結程序暨執行相關法律，第四條明確規定，政府在有和通商條約締結程序與施行相關的資訊公開請求，必須依照與公共機關的資訊公開相關的法律將相關資訊向請求人公開，不可以通商協商之進行為理由拒絕公開，明確地樹立了以公開為原則，那馬政府不是喜歡跟韓國比嗎，怎麼行政院版裡面沒有採取這樣的原則。

民間版有一個核心的概念是締結計劃，那締結計劃是國會可以在控制行政部門接下來進去談判的時候，他基本上面的步調，他的範圍，那同時也是國會參與一個，跟民間參與一個重要的程序機制，他的想法很簡單就是剛剛跟各位報告的，在正式

簽出來以前，你要讓國會跟民間的意見有一個機制可以反應進去，那避免簽出來了以後，大家都不能夠接受，去傷受我們未來跟人家談判的信用。

那目前對民間版的批評一樣是締結計劃窒礙難行，那一樣，馬政府又選擇性的忘記，選擇性的失憶，選擇性的沒有看到，締結計劃的規範設計在韓國法的制度裡面也有啊，那重啟談判以後就簽不成，這個是我們政府現在另外在跟我們大家說的，會傷害到我們國際的信譽，那美韓FTA重啟談判，依照修改的內容完成了以後，韓國洽簽的情況，這是一欄表，那有按照馬政府他們所在講的嗎？

那事實上他整個談判協商的過程，對於任何國家來講，只要是比較大的經濟體，所謂比較大的經濟體就是說，我們生意做很多給對方的對向，那個一簽下去對於國內的經濟活動，衝擊影響都非常的大，所以要慎重，那我們一樣採取這樣的態度，他說那服貿到現在已經延宕太久了，所謂延宕太久，請問你的起算時點到底是什麼，從去年6月到現在3月嗎？又還沒一年，美國跟韓國簽了多久？五年。

那現在我們的政府喜歡做一些欲速則不達的事情，就他以效率為理由，要去犧牲很多核心的重要價值，但是實際上面運作的狀況是，當那些價值被犧牲，人民沒有辦法接受，你所要追求的效益其實絕對不可能達到，以現在的情況上面來講是，當然我必須要講是我個人，完全我個人的預測，不代表任何人、任何團體發言，那我的預測也有可能錯，但是我可能，各位同學可以帶回家想，我不相信服貿協議會按照目前的版本通過國會審查，絕對不可能，重啟談判勢在必行，這是我的預測。

那當這件事情發生的時候，責任的歸屬要算在誰頭上，你千萬不要算在公民社會跟學生頭上，這件事情如果有人要負責，誰最該負責？就是馬政府。

我們跟韓國彼此之間的競爭的確存在，但是韓國之所以經濟在過去的這幾年，可以很迅速的發展，不是因為他們簽了很多FTA，如果有人去分析過去幾年韓國產業發展之理由是，答案是應該簽FTA，我在輸你，用台語講比較傳神，真是是這樣我輸你啦(台語)，那是因為他們在產業的推動上面有非常明確的政策，那產業發展的方向很清楚，那推出來了以後，就政府完全去扶植國內的產業往那個方向去發展，全力以赴，所以他們衝出一條血路，但是我們的政府不是這個樣子，這個是我們跟韓國的比較最後的一個說明，謝謝。

